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30 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 1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此次中标的公司五个 2017 年度计划内信息化项目，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合计金额为 14,289,56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 2017 年计划内的五个信息化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

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75）。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 2 号（天富综合办公楼）部分办公室及地下停车位。其中办公楼合计建筑面积为 2066.75 平方米，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为 1.6 元/天/平方米，办公楼年租金合计 1,206,982.00 元；地下停车位 2 个，租金按照 300 元/个/月，地下停车位年租金合计 7,200.00 元。上述办公室和地下停车位年租金总计 1,214,182.00 元，租赁合同期限为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因办公需要，租赁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76）。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建设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计划建设期为不超过 1.5 年。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建设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的公告》（2017-临 077）。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中标项目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4,304,821.2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项目，实施邻里 3# 美食广场、金属制品加工及物资设备仓储建设项目建筑施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招标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78）。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南热电 2×30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新疆天富能源脱硫废水工程的施工，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2,810,0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施南热电 2×30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新疆天富能源脱硫废水工程施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参考市场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79）。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推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审议公司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同意赵磊、刘伟出任投委会主任，秦江、邓海、包强、陈志勇、奚红出任投委会委员。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